

ICC仲裁在香港

范铭超
国际商会仲裁与ADR北亚地区主任
南京，2016年11月15日

国际商会（ICC）仲裁

管理

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管理

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ICC Rules of Arbitration）管理

仲裁院

1位院长、17位副院长、130名成员

来自80个不同国家和地区

仲裁专家，负责确保程序顺利进行、通过核阅裁决提高裁决可执行性

秘书处

80多名员工，包括40多名律师

来自30多个不同国家或区域

30多种不同语言（包括中文）

三个地点：巴黎、香港、纽约

国际商会仲裁

主要特征 灵活

国际化

经验丰富

适合多方当事人、多份合同的争议

一站式服务

高效

国际仲裁院 | 国际 ADR 中心 | 全球领先的争议解决服务

仲裁规则
调解规则

ICC 国际商会

国际化

- **仲裁院**

- 130 名委员
 - 80 个不同国家
 - 超过 60 种不同语言

- **秘书处**

- 9 个不同工作小组 – 亚洲、拉丁美洲、东地中海、法国/北非、英联邦、意大利/瑞士、东欧/俄罗斯、德国、北美洲
- 3 个办事处 – 巴黎、香港、纽约
- 40 名律师
 - 30 个不同国家
 - 超过 30 种不同语言

- **仲裁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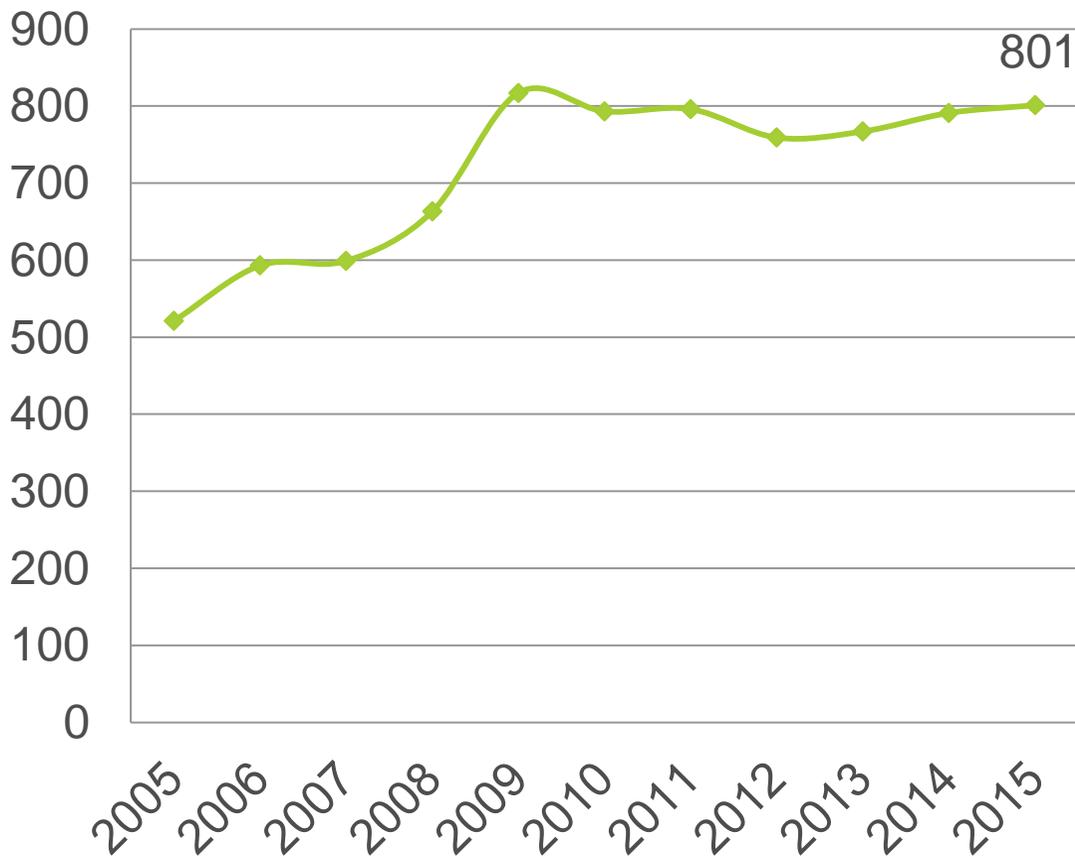
- 没有名册或国籍限制

灵活

- 规则没有任何程序限制
- 规则允许当事人选择:
 - 仲裁地 – 第18条
 - 仲裁语言 – 第20条
 - 仲裁员人数、国籍 – 第12、13条
 - 除了独任仲裁员、主席 – 第13条(5)款

经验

2005-2015年案件统计



自 19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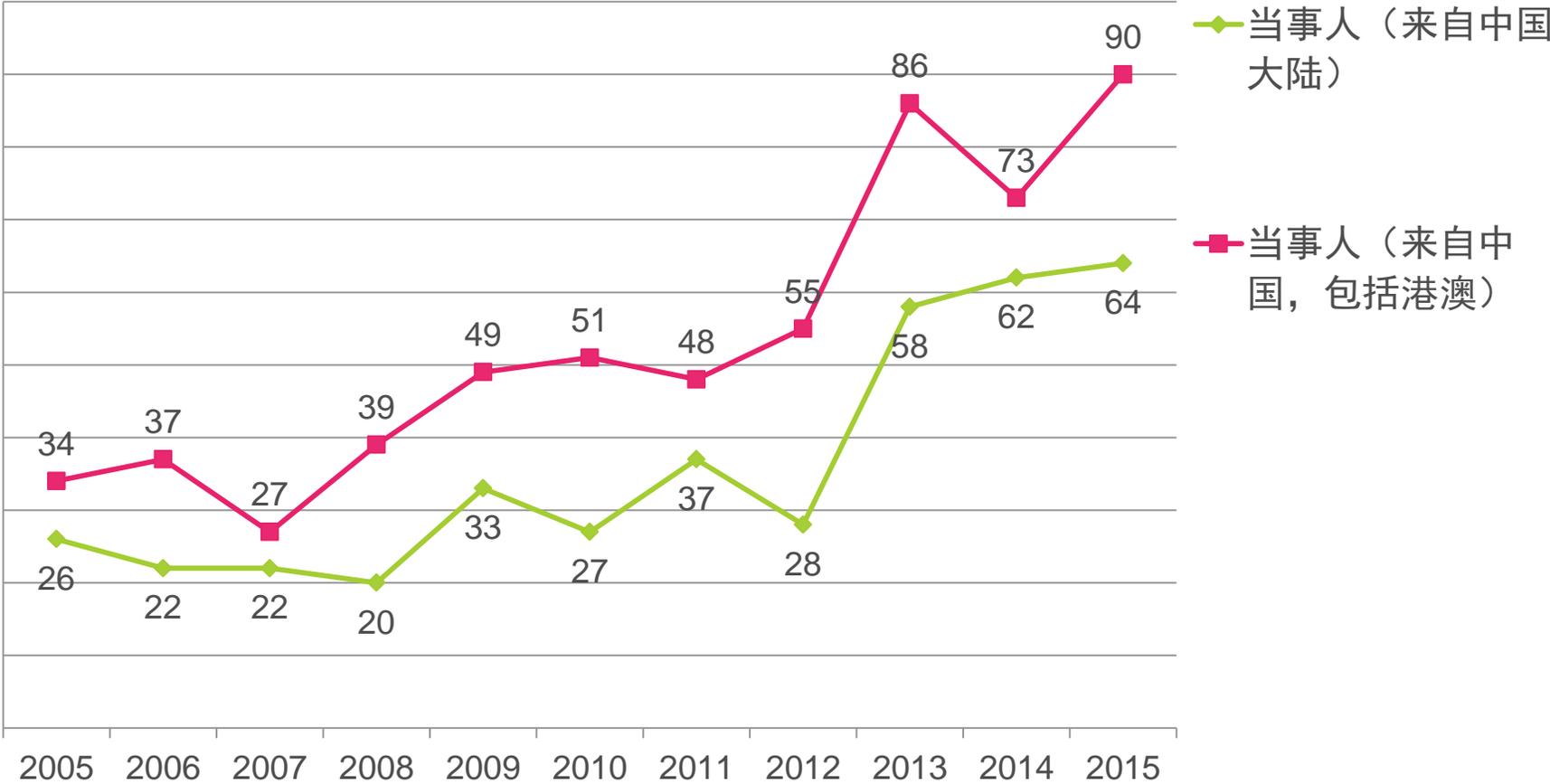
- 受理 21,000 起案件

2015 年:

- 801 起新案件
- 2,283 名来自133 个国家的当事人
- 南亚与东亚: 283 名当事人
- 争议金额总数: ~US\$67b
- 平均争议金额: ~US\$84m
- 超过 23 个不同经济领域

经验：中方当事人

2005-2015年当事人人数统计



国际商会香港及内地仲裁：数据

当事人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06-2015总数
中国大陆	37	28	58	62	64	373
香港	11	27	28	11	25	178

多方当事人/多份合同仲裁

- 2014年：243 (30.7%) 起新案件涉及3名当事人以上
 - 44 起涉及超过 5 名当事人的案件
 - 1 起涉及 36 名当事人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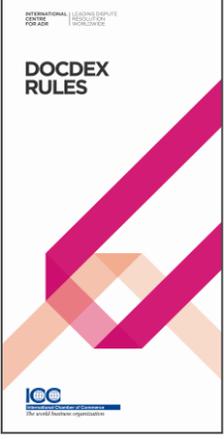
ICC 仲裁规则提供着处理多方当事人/多份合同争议的框架：

- 追加当事人 – 第7条
- 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 – 第8条
- 多份合同仲裁 – 第9条
- 合并仲裁 – 第10条

ICC争议解决服务

ICC 国际仲裁院

ICC 国际ADR中心



高效：时间和费用限制

- 案卷移交仲裁庭后尽早拟订审理范围书、程序时间表 – 第 23、24 条
- 对于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的期限 – 第30条
- 管理费用与仲裁员报酬依据争议金额而定 – 第37条(1)款、附件III
- ICC 仲裁院监督与控制仲裁员报酬 – 第37条(2)款
- 可预测性：在线计算仲裁费用 – www.iccarbitration.org
- 分期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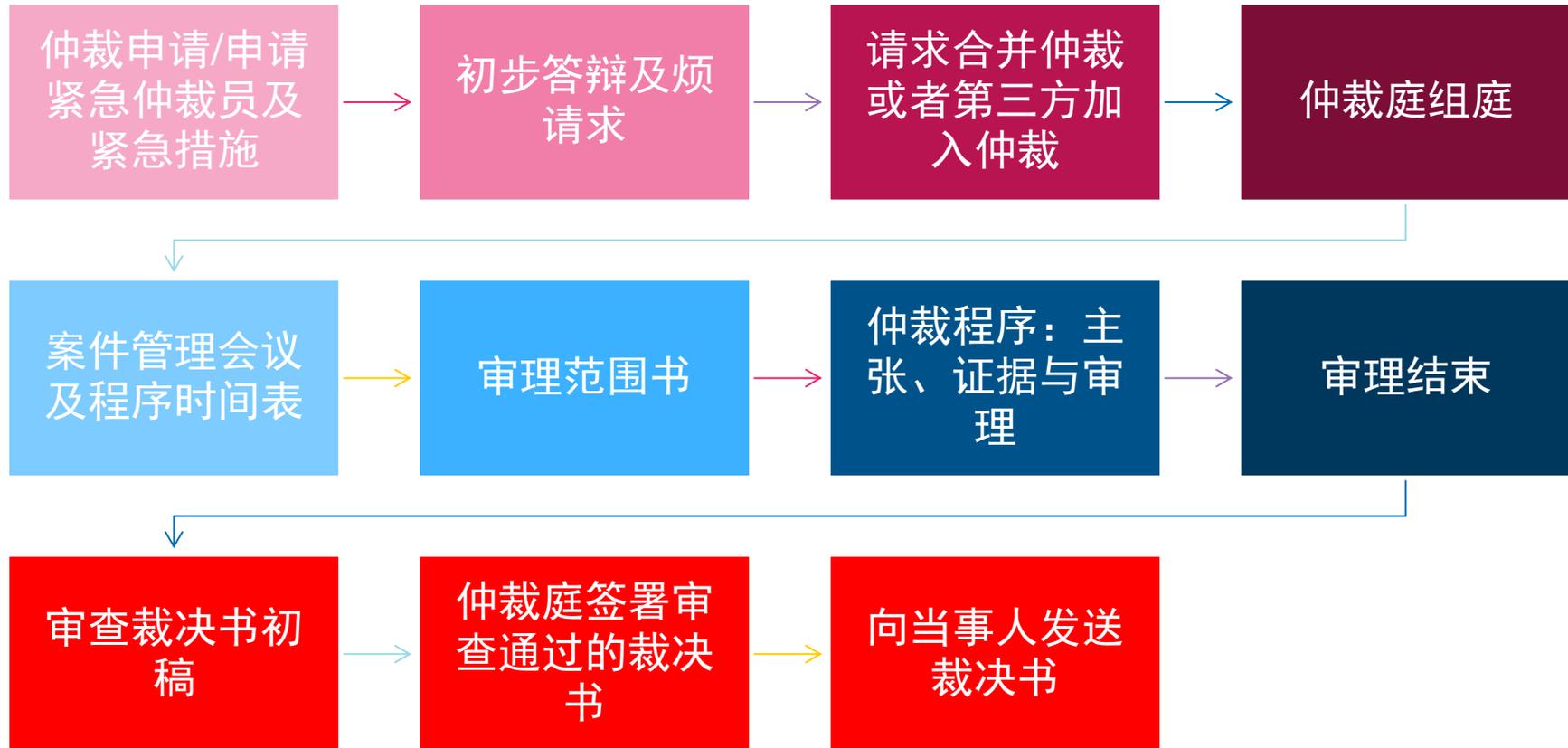
高效：质量管理

- ICC 仲裁院提供以下服务：
 - 密切监督仲裁庭和仲裁程序，确定符合时限
 - 并对裁决进行核阅，确保符合纽约公约，以提高可执行性
 - 拒绝确认仲裁员 – 通常因缺乏中立性或独立性，少数时候因缺乏时间或能力 – 第13条
 - 替换未按照时限履行职责的仲裁员 – 第15条(2)款
 - 减低仲裁员报酬 – 附件III第2条(2)款
 - 勤勉和效率、所花费时间、程序进展速度、争议复杂程度、提交裁决书草案的及时性
 - 核阅裁决书 – 第33条
- **PWC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研究报告 ‘Choic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ICC 是50%公司法务的首选仲裁机构，在所有机构中排名第一**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亚洲秘书处：香港

- 设立于2008年
- 巴黎总部以外的第一个分支机构
- 4名律师
 - 来自香港、马来西亚、印度、法国、中国大陆
 - 语言能力：英文、中文（普通话、粤语）、印地文、法文、德文

国际商会仲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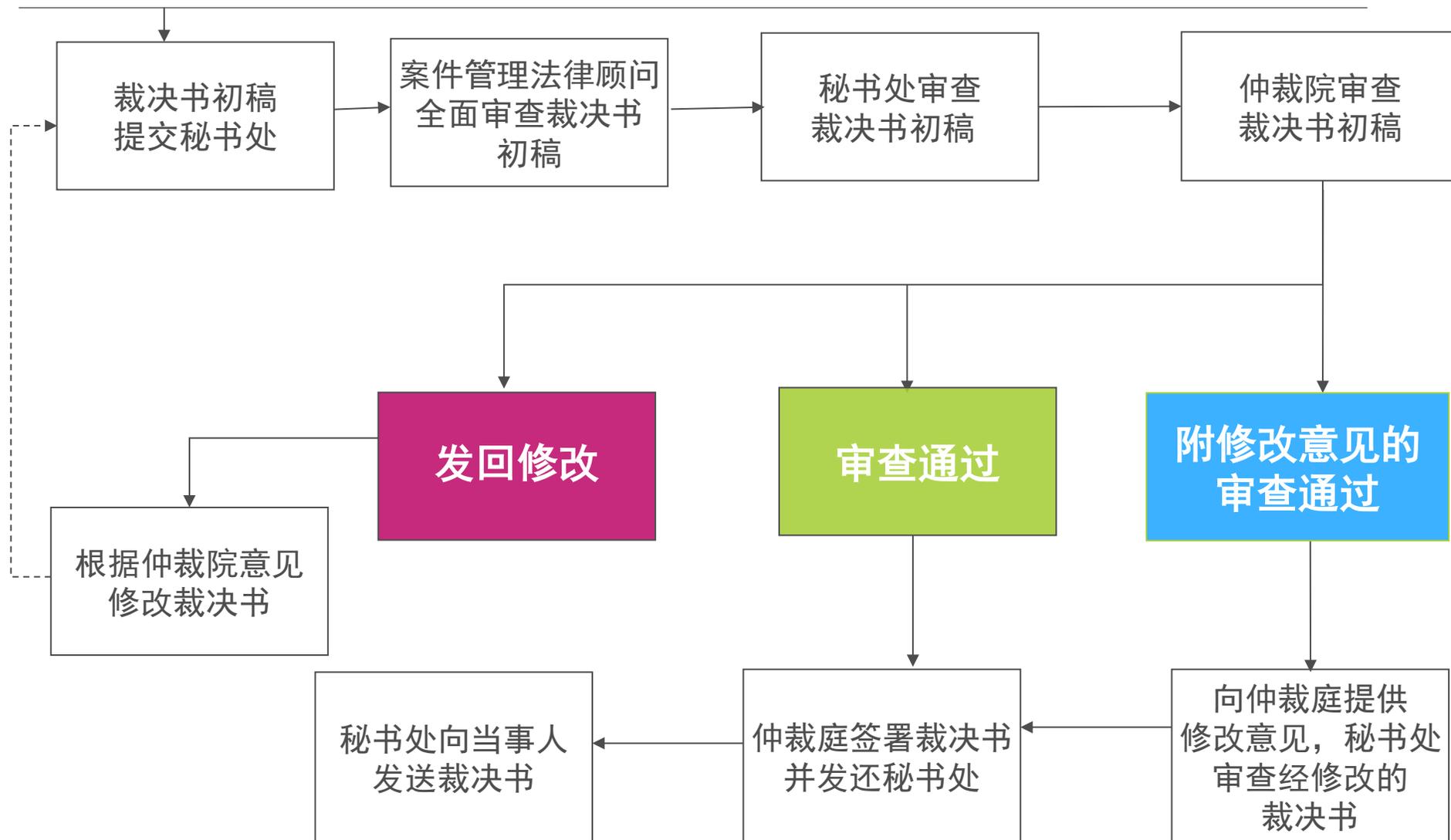
国际商会案例流程

申请人	仲裁庭	被申请人
	2015年1月25日：案件管理会议	
	2015年1月25日：审理范围书	
2015年1月26日：申请证据开示		2015年1月26日：申请证据开示
2015年2月9日：拒绝申请		2015年2月9日：拒绝申请
2015年2月9日：开示未予拒绝申请的证据		2015年2月9日：开示未予拒绝申请的证据
2015年2月16日：提交拒绝开示申请理由		2015年2月16日：提交拒绝开示申请理由
	2015年2月23日：关于证据开示的程序性决定	
2015年3月9日：根据程序性决定开示证据		2015年3月9日：根据程序性决定开示证据
2015年4月20日：申请人请求与理由		
		2015年6月1日：被申请人答辩
2015年6月22日：申请人针对答辩予以答辩（次轮答辩）		
		2015年7月13日：被申请人 ^{9 May 2014} 次轮答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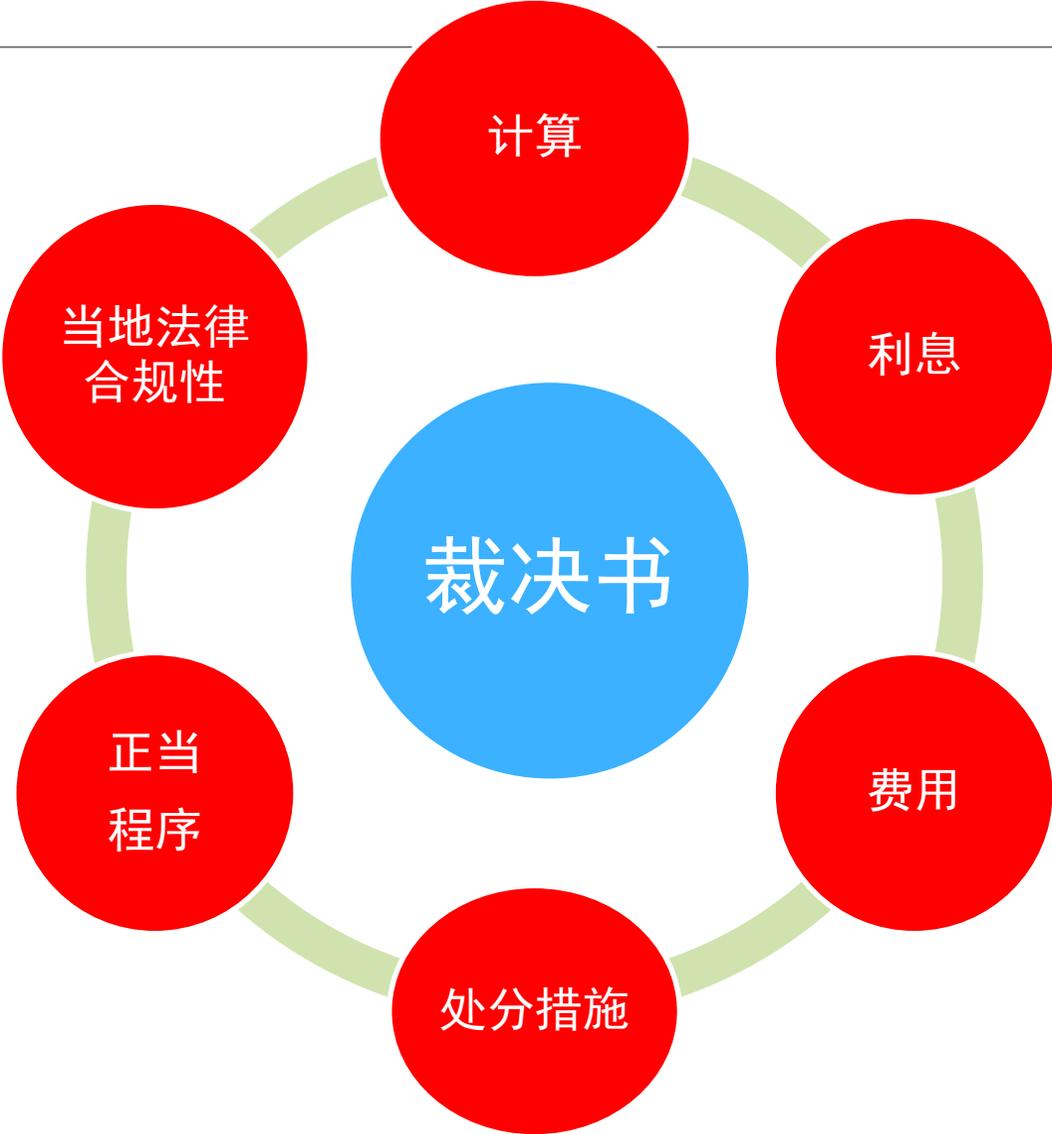
国际商会案例流程

申请人	仲裁庭	被申请人
2015年8月10日：第二次案件管理会议		
2015年9月14日、15日及16日（保留）：开庭审理		
2015年9月16日：制作裁决书初稿及审查		
2015年11月15日：裁决		

裁决书审查程序



审查内容



亚洲国家新增案件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Total
澳大利亚	10	14	4	15	10	12	10	21	12	30	138
中国大陆/ 香港+澳门	22 / 15	22 / 5	20 / 18	33 / 15	27 / 24	37 / 11	28 / 26	58 / 28	62 / 11	64 / 26	373 / 179
印度	28	42	31	52	71	53	81	55	60	51	524
印尼	6	5	5	12	10	19	17	10	9	8	101
日本	15	20	13	26	21	24	17	21	19	21	197
韩国	37	40	30	31	23	26	41	24	35	35	322
马来西亚	1	12	12	22	8	21	11	14	10	10	121
菲律宾	8	4	7	14	1	41	5	8	10	6	104
新加坡	10	14	18	27	21	13	24	23	33	30	213
泰国	6	6	16	5	10	8	9	7	19	8	94

ICC仲裁：仲裁地

什么是仲裁地 (Seat of Arbitration)

- ICC仲裁规则2012年版第18条
 1. 仲裁地由仲裁院确定，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2. 经与各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开庭和举行会议，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3.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

ICC仲裁：仲裁地

-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年版第20条
- (1) 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的地点。未达成此种约定的，由仲裁庭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包括当事人的便利，确定仲裁地点。
- (2)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为在仲裁庭成员间进行磋商，为听取证人、专家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为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会晤。

什么是仲裁地 (Seat of Arbitration)

ICC仲裁：仲裁地

仲裁地的重要性

- 仲裁的程序法 —— 法院对仲裁进行支持和监督的依据
- 仲裁的“国籍” —— 外国仲裁裁决承认执行的依据

中国大陆关于仲裁地问题的规定

无关于仲裁地的明确法律规定

法律规定

司法监督由仲裁机构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实施

-- 仲裁机构所在地 = 仲裁地？

申请人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BP Agnati S. R. L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司法解释

“PLACE OF JURISDICTION SHALL BE
SHANGHAI, CHINA”

-- 双方未就仲裁协议适用法律达成一致，根据《仲裁法司法解释》第16条适用法院地法即中国法；

-- 根据《仲裁法》第16条关于仲裁协议有效要件的规定，上述协议满足了仲裁意思表示、明确的仲裁事项及选定仲裁机构的要求，因此仲裁协议有效。

中国大陆关于仲裁地问题的规定

对龙利得案的解读

-- 最高院认可仲裁地可以依据当事人协议与仲裁机构所在地分离

《仲裁法》第16条

-- 最高院认可外国仲裁机构并不因为其成立方式不同于中国《仲裁法》的规定而在中国境内自然不被视为合法成立的仲裁机构

《仲裁法》第10条

中国大陆关于仲裁地问题的规定

龙利得案之后需要回答的问题

- | | |
|----------------------------------|---------------------------------------|
| 1、依据上述仲裁协议进行的仲裁，由哪一个法院进行监督？ | 《仲裁法》第58条 |
| 2、依据上述仲裁协议进行的仲裁，依据哪一个法律文件执行仲裁裁决？ | 《仲裁法》第6章
《民事诉讼法》第273条
《纽约公约》第1条 |

ICC香港及内地仲裁：执行程序

- 内地仲裁地：
 - 执行程序不明确
- 香港仲裁地：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415号：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做出的临时仲裁裁决、国际商会仲裁院等国外仲裁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安排》的规定进行审查。不存在《安排》第七条规定的情形的，该仲裁裁决可以在内地得到执行。

联系方式

www.iccadr.org

范铭超

电话号码: +86 21 6194 6611 / +86 137 0196 3006

电邮地址: mingchao.fan@iccwbo.org

亚洲秘书处:

Suite 2, 12/F Fairmont House

8 Cotton Tree Drive

Central, Hong Kong

电话号码: +852 3607 5600

电邮地址: ica8@iccwbo.org